

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第 727 次委員會議紀錄

壹、時間：94 年 10 月 13 日上午 9 時至 10 時 38 分

貳、地點：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北棟本會 14 樓會議室

參、主席：黃主任委員宗樂

紀錄：孫嘉穗

肆、本會出席委員：

黃主任委員宗樂

余副主任委員朝權

蔡委員讚雄

柯委員菊

張委員麗卿

王委員文宇

陳委員榮隆

周委員雅淑

黃委員美瑛

伍、主委裁（指）示事項：

- (一) 94 年 10 月 19 日立法院經濟及能源委員會、預算及決算委員會聯席審查本會 95 年度預算案，本人將口頭報告本會 95 年度施政計畫及收支預算案並備質詢，請主任秘書及各單位主管準時陪同出席，當日舉行之行政院院會則請蔡委員讚雄代表本人出席。
- (二) 有關立法委員向本會反映之事項或為選民服務所移交之人民陳情案件，請參事室及相關業務單位瞭解是否已適切妥善處置，如有尚未結案者，並請依法儘速辦理。另媒體輿論關切事項，請各處室積極掌握瞭解適時回應，並彙整充分詳實之資訊，俾供本人赴立法院備詢時參考。
- (三) 為配合行政院夏季（6 至 9 月）「辦公室最適溫度與推動措施」，本會委員會議出席人員服裝穿著規定實施至本週。考量本會委員會議係一重要會議，自下週（第 728 次）委員會議開始，各出席人員，男士請著西服與會，俾利服裝整齊、莊重。

陸、報告事項：

報告案：

一、第 726 次委員會議 主任委員裁(指)示事項暨決議提請確認案。

決定：確認。

二、本會累計急要案件及專案研究辦理情形案。

決定：洽悉。

三、彙提本會 94 年 9 月份處理中止審理案件暨檢舉人或申請人主動撤案情形案。

決定：洽悉。

四、本會 94 年 9 月底止收辦案件逾期未結辦理情形案。

決定：洽悉。

五、有關本會提供嘉多喜環保科技有限公司之報備資料予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案。

決定：洽悉。

六、本會案件辦理情形統計案。

決定：

(一)洽悉。

(二)附帶決定：爾後本會向立法院提業務報告或預算審查報告時，應將「本會案件辦理情形統計案」所有統計表全部列為前述報告之附件資料，其編排方式請以括弧分別標明頁次、表次，並請企劃處、會計室及統計室配合辦理。

七、彙提 94 年 9 月份第三處處處理適用簡易程序不處分簽結案件情形案。

決定：同意追認。

柒、討論事項：

審議案：

一、有關主動調查多層次傳銷事業康美日用品有限公司涉嫌違反公平交易法案。

決議：

(一)照案通過。

(二)康美日用品有限公司於辦理參加人解除及終止契約退出退貨時，自應返還該參加人之價金中，扣除其上線參加人獲領之獎金，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3 條之 1 第 2 項及第 23 條之 2 第 2 項規定。

(三)康美日用品有限公司從事多層次傳銷，變更代表人未依法定期限向本會報備；與參加人簽訂之書面參加契約未依法載明多層次傳銷相關法令、商品或勞務瑕疵擔保責任之相關規定、可歸責參加人事由下之退貨處理方式等法定事項，且未依法定內容載明參加人退出組織或計畫之條件及因退出而生之權利義務；招募未成年參加人未事先取得該參加人法定代理人之書面同意，違反依據公平交易法第 23 條之 4 所訂定之多層次傳銷管理辦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12 條第 1 項、第 13 條、第 14 條及第 16 條規定。

(四)依公平交易法第 42 條第 2 項、第 3 項及第 41 條前段規定，命其自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應立即停止前 2 項違法行為，併處新臺幣 55 萬元罰鍰。

二、有關天威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從事多層次傳銷行為，涉嫌違反公平交易法案。

決議：

(一)照案通過。

(二)被檢舉人天威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參加人解除及終止契約退貨價額中扣除「手續費」及「刷卡手續費」，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3 條之 1 第 2 項、第 23 條之 2 第 2 項規定。

(三)被檢舉人天威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變更主要營業所、新設其他營業處所及新增銷售商品，未依法定期限向本會報備，違反依公平交易法第 23 條之 4 所訂定之多層次傳銷管理辦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

(四)依公平交易法第 42 條第 2 項、第 3 項及第 41 條前段規定，命其自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應立即停止前述第 1 項違法行為，併處新臺幣 45 萬元罰鍰。

三、關於臺北市私立赫哲文理短期補習班及沈赫哲文教事業股份有限公司附設臺北市私立非凡文理短期補習班被檢舉未對學生或其法定代理人充分揭露相關退費規定、未出示及提供載有退費權益資訊之相關單據文件供審閱暨收執留存等涉及違反公平交易法案。

決議：

(一)照案通過，即被檢舉人等系爭行為，依現有事證，尚難認有違反公平交易法規定，惟去函予以警示，請其爾後以錄取榜單暨成績資料引為促銷資訊時，宜於刊登前取得學生或其法定代理人書面同意，但不得在報名時即依制式契約要求簽名同意，並應注意公平交易法相關規定，以免觸法。

(二)函(稿)2「說明」二、(二)3、倒數第 3 行末段「此與」後增列「本會 94 年 2 月 24 日發布之」等字。

四、有關臺南縣成龍土木包工業等廠商涉嫌違反公平交易法規定案。

決議：照案通過，即被檢舉人等系爭行為，依現有事證，尚難認有違反公平交易法規定。

五、關於全聯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與天外天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被檢舉違法結合與聯合漲價之行為，涉及違反公平交易法案。

決議：

(一)照案通過，即被檢舉人等系爭行為，依現有事證，尚難認有違反公平交易法規定，惟為確保產業健全發展與消費者利益，請去函警示該 2 家公司，應避免經由合意以共同決定價格，或限制數量、技術、產品、設備、交易對象、交易地區等相互約束事業活動之行為。

(二)稿 1 二、(三)第一行末段刪除「本案」2 字。

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無。